3
议案 1.00 《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914,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5％；反对
209,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5,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18％；反对
209,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53,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8％；反对
5,670,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4,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668％；反对
5,670,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33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
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
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4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一月十一日